

晒图好评,就能超低价吃外卖?

“霸王餐”背后藏着违法的“生意经”

眼下,一年一度的“双11”电商大促正在火热进行。一些消费者“买买买”遇到选择难题时,会看看其他买家的评价作参考。但你知道吗,这些评价也许被掺了假。

近日,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办结了一起刷单炒信案。比较特殊的是,该案当事人并非商品经营者,而是一家专为商家提供刷单炒信服务的“服务商”,截至案发时,其已疯狂刷单4.6万余单。



超低价“霸王餐”,背后有何猫腻?

小秦(化名)平时比较喜欢点外卖。前段时间,他在手机上收到一条“超低价吃外卖”的小广告,点进去一看,该优惠有附加条件:按要求好评。

这究竟是真是假?小秦半信半疑地试了一下:通过该小程序链接,跳转至某外卖平台下单了一份售价30元的餐品,收货后按照小程序上的提示晒图好

评。没想到,很快收到了25元的返现。

小秦怀疑,这可能是一个专门为商家提供“刷单炒信”服务的平台,遂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

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后,立即对涉案小程序展开调查。在确定该小程序经营者为无锡市某餐饮管理公司,并

锁定该公司位于梁溪区的经营场所后,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行动。

当天,执法人员赶至该公司时,现场发现该公司员工正在微信小程序上设置“霸王餐”活动。经现场检查,执法人员查获了大量该公司用于从事好评返现吃“霸王餐”活动的电子证据以及相关书证材料。

商家想要好评无门,他们看到“商机”

经查,案发当天,在现场办公的3人分别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合伙人。两年前,3人合伙创业,原本经营一家餐厅,但生意不景气,不久便因亏损而关门。在另寻方向时,他们发现一个“商机”:餐饮商户为了提升自身人气,会让渡一部分利润,在外卖平台投放一定数量的“霸王餐”(注:免费或折扣力度较大的餐饮商品,下同)吸引消费者,但因无渠道找到愿意来参与活动的消费者,导致活动收效甚微。于是,他们决定“牵线搭桥”居中服务盈利。

去年年底,该公司注册了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,并请技术

公司搭建了后台管理系统后,开始招揽外卖商户入驻其平台。

商家入驻后,在后台填写“放餐限量”(即每天向消费者提供的“霸王餐”单数)及“品鉴限量”(即上述放餐限量中商家想要获得的好评数量),经当事人审核通过后,即可在该微信小程序上开展“霸王餐”业务。活动期间,“品鉴限量”范围内的消费者在购买对应的“霸王餐”餐饮服务后,要按照该微信小程序指引“晒图好评”,经当事人审核通过后,方可获得相应的返现,在“品鉴限量”范围外的消费者则仅需上传对应的订单截图和付

款截图即可获得返现。为提升好评率,入驻商家一般会将“品鉴限量”设置为无限接近“放餐限量”的数值。

举例而言,如果一家店在后台填写的“放餐限量”为10,“品鉴限量”为8,返现折扣为“满40元返35元”,就表明该店每天通过该微信小程序,向消费者提供10份“满40元返35元”的餐饮商品。消费者通过该微信小程序链接,到该店位于美团、饿了么等外卖平台的店铺下单,要先付款40元,前8名消费者收到对应商品后,按要求“晒图好评”方可获得35元返现,后2名消费者仅需上传相关截图即可获得返现。

狂刷4.6万余单,帮助“刷单炒信”受罚

在服务期间,该公司主要通过向入驻商家收取服务费的方式,从中获得盈利。相关证据证实,自上述业务开始至案发的5个月内,该公司共从事“霸王餐”业务4.6万余单,收取服务费合计11.2万余元。

案发后,该公司主动调整平台运营规则,不再以“好评”作为

返现的条件。

梁溪区市场监管局经调查后认为,该案当事人为外卖平台经营者提供的“霸王餐”服务以获得好评为前提,其实质为以高额返现的形式诱导消费者发布违反其主观意愿的好评,误导其他消费者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相关规

定。

鉴于其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、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案发后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后果,该局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,依法对其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强行“啃老”要不得—— 儿子儿媳占卖房款 老夫妻打官司要回

本报讯“隔代亲”被用来形容爷孙之间和谐的相处关系。有这么两位爷爷奶奶,为了孙女接受更好的教育,先是让出房屋份额给儿子儿媳,再是同意置换为其它地段的房屋。这么为孙女着想的他们,怎么会和儿媳对簿公堂呢?近日,滨湖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张某与刘某是夫妻,育有一子小张。小张成年后结识了小王,两人于2014年登记结婚,2016年两人生有一女。为解决该女上幼儿园的学区问题,张某、刘某与小张、小王协商后,决定将原属于老夫妻拥有产权的涉案某新村房屋份额的1%赠与小张、小王,并于2020年5月进行了产权变更登记。

2021年6月,四人再次协商,决定将涉案某新村房屋置换成某小学学区房,并将所置换的学区房登记在小张、小王的名下,以符合相应的入学条件。

2022年5月,四人与案外人程某签订合同,将涉案某新村房屋以78万元的总价出售,除去装修款和房租补贴后实际出售价格为71万元。款项由小王收取后全部用于偿还提前购买的某小区房屋房款。张某和刘某多次催讨未果,因此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小张、小王返还卖房款71万元中他们占有的99%份额,即70.29万元。

小王辩称,本案应为赠与合同纠纷,两原告的赠与行为应是合法有效的,且已完成权利登记,不符合撤销条件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求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:本案中,张某、刘某对赠与的意思明确表示否认,因此,小王所述赠与事实不能排除合理怀疑。在张某、刘某否认赠与而小王主张赠与的情况下,根据“谁主张谁举证”原则,应当由小王就“符合赠与”这一主张承担举证责任,但小王并不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张某、刘某有赠与的意思表示。张某、刘某将案涉某新村房屋的部分份额赠与小张、小王,并不能当然地认为他们也同意将卖房款赠与二人。

张某、刘某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字,仅是因为他们是出售房屋的共有人,按照房屋买卖的相关规定,必须由他们签字。小王据此得出她和小张取得涉案某新村房屋卖房款获得了张某、刘某的同意和认可,法院认为该观点不能成立。综上,法院对小王辩称不予采纳,判决小张、小王返还张某、刘某卖房款70.29万元。

(晓城、曾安涛)

以案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质量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、曾获荣誉等作

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,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,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

解的商业宣传。”执法人员解释,这就意味着,“刷单炒信”和“帮助刷单炒信”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。(晚报记者 刘娟)